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 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9,553,379股, 占公司总股本643,719,540股的44.98%)通知, 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2年7月4日, 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详见2012年8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 2012-62)。根据公司2012年度实施的配股发行方案, 前述质押股份增至780.00万股。

近日, 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 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7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2012年7月9日, 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详见2012年8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 2012-62)。根据公司2012年度实施的配股发行方案, 前述质押股份增至910.00万股。

近日, 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 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9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3、2012年7月13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8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62）。根据公司2012年度实施的配股发行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3,120.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3,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7月18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9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7月18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3年8月9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5,0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